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2016年9月13日,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 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信貸代理人、原借貸人以及質押代理人, 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 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573,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信貸」), 其中包括獲行使的23,000,000港元超額貸款, 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 為期五年。

根據信貸協議, 倘出現相關情況, 將產生違約事件, 其中包括: (a) 邱安儀女士, 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再 (i)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 (ii) 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包括決定本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權利); 或 (b) 邱安儀女士及其直系家屬共同不再 (i) 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單一大股東; 或 (ii) 具能力投出或控制投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最高票數的60%或以上。

倘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 如獲多數借貸人的指示, 代理人可在信貸協議下及視情況而定, 取消該貸款承諾(定義見信貸協議) 或其部份; 及/或宣佈該信貸下未償還的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及/或宣佈該信貸下未償還的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在要求下須予償還; 及/或按信貸文件(定義見信貸協議) 行使任何或所有的權利、補償方案、權力或酌情權。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只要上述特定的義務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會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之簽訂可向本公司之股東傳遞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流動資金的正面訊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產品。本公司向公眾作出上述的披露，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公眾評估本公司之現況。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